

**关于延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322 号文注册。

根据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5:00 至 18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程序的原因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21 日 18:00 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025 年 8 月 21 日